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

国际组织南极地名工作研究

GUOJIZUZHINANJIDIMING
GONGZUOYANJIU

中国地名研究所 编译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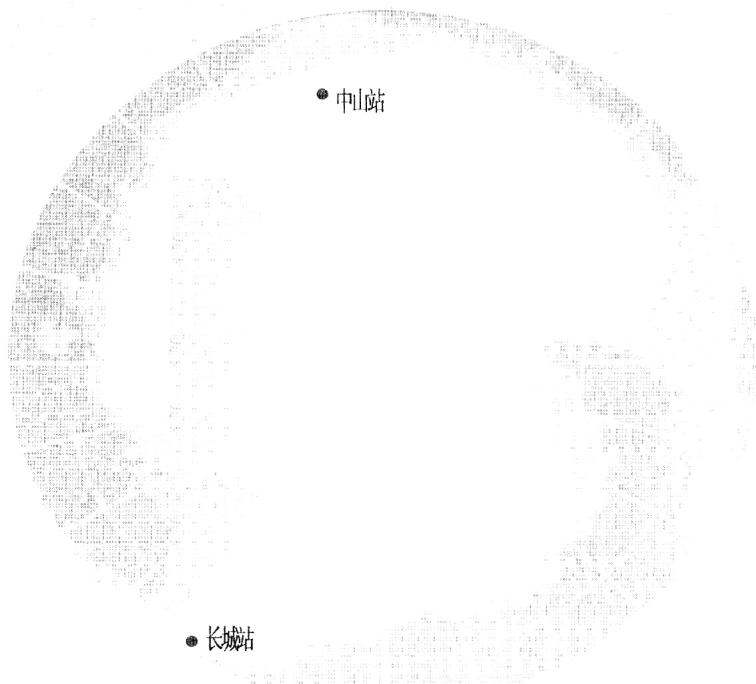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

国际组织南极地名工作研究

GUOJIZUZHINANJIDIMING
GONGZUOYANJIU

中国地名研究所 编译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组织南极地名工作研究/中国地名研究所编译.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087 - 3380 - 7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南极—科学考察—工作—研究—世界
IV. ①N816.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5691 号

书 名:国际组织南极地名工作研究

编 译:中国地名研究所

责任编辑:刘运祥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编辑室:(010)66032739

邮购部:(010)66060275

销售部:(010)66051698 **传真:**(010)66080880

(010)66080300 传真:(010)66051713

网 址:www. shcbs. com. 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170mm × 240mm 1/16

印 张:19. 25

字 数:31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 00 元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 编委会

主任：刘保全

副主任：许启大 商伟凡（执行）

顾问：王际桐 鄂栋臣 周定国 李炳尧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长良 刘连安 宋久成 朱昌春 庞森权

总编：商伟凡

副总编：庞森权

国际组织南极地名工作研究 编辑部

主编：庞森权

主编助理：田 硕

编 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影 田 硕 刘 静 庞森权

高翠平 蔡 亮 滕 慧

统 稿：庞森权

责任编译：田 硕

校 稿：蔡 亮

序

近 200 年来，众多探险者、科学家以及各种政府组织，对南极洲进行了多种多样的探险、考察、研究，使这一冰川大陆逐渐为人们所熟知。上个世纪 50 年代以后，随着有关国家对南极洲科学考察的迅速发展，南纬 60°以南的广袤区域不再是白雪皑皑的处女地，已经变为世人广泛关注的一片热土。特别是地理研究、测绘勘察的逐步拓展和深入，在地球“第七大陆”的土地上，产生了近 37000 条地理实体名称。面对于此，针对社会各界对南极地名的迫切需要，中国地名研究所迎难而上，毅然地承担起南极地名的研究工作。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其特点为：一是时间紧——早期南极探险家在南极命名地理实体已近 200 年，我国最早命名的南极地理实体也已超过 25 年，迫切需要对其进行全方位、多视角、大领域的研究；二是责任大——南极地名不仅涉及地名的标准化问题，也关系到南极科学考察的进一步深入，还与国家在南极的合法权益息息相关；三是任务重——在规范南极近 37000 个地理实体名称的同时，还要解决南极洲特殊地理形态的地名问题；四是要求高——各国在南极的地名由 12 种语言构成，均需要译写为汉语地名，并进行标准化处理；五是范围广——南极地区的土地面积超过 1400 余万平方公里，约为我国国土面积的 1.5 倍；六



是种类多——包括海底、海域和陆地的地理实体，约300余个地理实体通名类型；七是工作杂——既需要赴南极进行实地考察，也需要参加有关南极的学术会议，还需要沟通测绘、海洋、地理等之间的相互关系；八是内容新——全面开展南极地名研究工作，是地名研究领域中一个有益的最新尝试；九是周期长——由于任务庞杂、业务繁多，全面完成这项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十是事务繁——不仅要制定相关技术标准，也要编辑各种南极地名词典，并要建立大型的南极地名数据库；十一是关联紧——南极地名研究下分许多子项目，每一个子课题之间都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十二是效果好——南极地名研究的完成，必将全面提升我国在该领域的科学研究水平，为国家乃至国际的南极科学考察作出巨大贡献。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项目之下的分课题主要是：国家标准有《南极地名 术语》、《南极地名 分类与代码》、《南极地名 命名》、《南极地名 罗马字母拼写》以及《南极地名标准宣贯指南》等；地名词典有《南极地理实体通名术语词典》、《南极洲中国地名词典》、《南极洲英国地名词典》、《南极洲澳大利亚地名词典》、《南极洲美国地名词典》、《南极洲挪威地名词典》等；工作研究有《中国南极科学考察区域地名规范研究》、《国际组织南极地名工作研究》、《南极地名工作参考资料》、《外国南极地名管理文献研究》等。

开展《中国南极地名研究》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一是体现、维护国家权益；二是遵守、贯彻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决议；三是展示、弘扬中华民族悠久、先进的传统文化；四是促进、推动我国及世界各国的科学考察活动；五是推进中国地名规范化、标准化工作迈上新台阶；六是填补我国在世界公有领域地名研究的空白。

为搞好这项开拓性、综合性、全局性的工作，中国地名研究所选派各处、室的业务骨干，并会同测绘、海洋、地理、语言等有关科研单位，共同组成阵容强大的项目组。参加南极地名的研究人员，既有从事地名及其相关学科的老专家，又有地名研究领域的中年精英，也有地名战线上的青年才俊。这一由老中青三代组成的科研群体，在一定程度上集中体现了我国在南极地名研究领域较高的学术水准。

作为科学研究集体智慧的结晶,《中国南极地名研究》下属的分专题性研究成果,将依据各个子课题的实际情况和社会需求,分别予以陆续编制、编译、编著、编纂出版。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是我国首次针对南极地名的系列丛书,其各个分册均为第一次与读者见面。鉴于南极地名研究是一项全新的课题,加之我们学识水平的局限,疏漏、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学者、读者不吝赐教。

民政部地名研究所(中国地名研究所)所长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中国分部主席 刘保全

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南极条约	(1)
《南极条约》缔约国信息一览表	(7)
《南极条约》签署国中文和英文国名	(9)
南极洲的领土主权问题	(12)
《南极条约》及其体系	(1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节录)	(17)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组织结构图	(21)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南极地名标准化的决议(节录)	(2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工作会议关于南极地名的报告(节录)	(52)
联合国有关地名的部分术语中文索引	
(按汉语拼音字母次序排列)	(59)
ISO 7098 - 1991 文献工作——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	(70)
南极综合地名词典概述(2000年3月)	(76)
南极地名信息表格	(95)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关于《南极综合地名词典》	
信息资料一览表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97)
《南极综合地名词典》的历史、现在与未来	(102)
有关国家南极地名数量一览表	(124)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地理实体类别代码及示例	(126)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南极地理信息常设委员会《南极 综合地名词典》地理实体类型表述	(130)
南极地理实体分类术语一览表	(166)
南极地理实体类型英文术语表	(177)
南极地理实体类型挪威文术语表	(190)
南极地理实体类型德文术语表	(198)
南极地理实体类型西班牙文术语表	(203)
南极地理实体类型俄文术语表	(208)
南极地理实体类型日文术语表	(211)
南极地理实体类型法文术语表	(213)
南极地理实体类型意大利文术语表	(215)
南极地理实体类型描述性术语与工作性用语	(216)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南极综合地名词典》 数据项设置及搜索系统说明	(218)
部分国家主要南极科学考察站情况一览表	(233)
南极主要科学考察站站址及名称由来	(243)
部分国家在南极洲的主要设施一览表	(255)
南极特别保护区名录	(258)
南极探险家的足迹	(271)
有关南极地名的主要缩略语	(285)
有关南极地名的主要网站	(288)
国际南极地名大事记	(289)
参考文献	(292)
后 记	(294)



南极条约

该条约 1959 年 12 月 1 日订于华盛顿，1961 年 6 月 23 日生效。1983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南极公约组织交存加入书，并自该日起对我国生效。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法国、日本、新西兰、挪威、南非联邦、苏联、英国和美国政府，承认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应永远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认识到在国际合作下对南极的科学调查，为科学知识作出了重大贡献；确信建立坚实的基础，以便按照国际地球物理年期间的实践，在南极科学调查自由的基础上继续和发展国际合作，符合科学和全人类进步的利益；并确信保证南极只用于和平目的和继续保持在南极的国际和睦的条约将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南极应只用于和平目的。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措施，例如建立军事基地，建筑要塞，进行军事演习以及任何类型武器的试验等等，均予禁止。

二、本条约不禁止为了科学研究或任何其他和平目的而使用军事人员或军事设备。



第二条

在国际地球物理年内所实行的南极科学调查自由和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合作，应按照本条约的规定予以继续。

第三条

一、为了按照本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在南极促进科学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缔约各方同意在一切实际可行的范围内：

（甲）交换南极科学规划的情报，以便保证用最经济的方法获得最大的效果；

（乙）在南极各考察队和各考察站之间交换科学人员；

（丙）南极的科学考察报告和成果应予交换并可自由得到。

二、在实施本条款时，应尽力鼓励同南极具有科学和技术兴趣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建立合作的工作关系。

第四条

一、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甲）缔约任何一方放弃在南极原来所主张的领土主权权利或领土的要求；

（乙）缔约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放弃由于它在南极的活动或由于它的国民在南极的活动或其他原因而构成的对南极领土主权的要求的任何根据；

（丙）损害缔约任何一方关于它承认或否认任何其他国家在南极的领土主权的要求或要求的根据的立场。

二、在本条约有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或活动，不得构成主张、支持或否定对南极的领土主权的权利的基础，也不得创立在南极的任何主权权利。在本条约有效期间，对在南极的领土主权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的要求。

第五条

一、禁止在南极进行任何爆炸和在该区域处置放射性尘埃。

二、如果在使用核子能包括核爆炸和处置放射性尘埃方面达成国际协议，而其代表有权参加本条约第九条所列举的会议的缔约各方均为缔约国



时，则该协议所确立的规则均适用于南极。

第六条

本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南纬 60° 以南的地区，包括一切冰架；但本条约的规定不应损害或在任何方面影响任何一个国家在该地区内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对公海的权利或行使这些权利。

第七条

一、为了促进本条约的宗旨，并保证这些规定得到遵守，其代表有权参加本条约第九条所述的会议的缔约各方，应有权指派观察员执行本条所规定的任何视察。观察员应为指派他的缔约国的国民。观察员的姓名应通知其他有权指派观察员的缔约每一方，对其任命的终止也应给以同样的通知。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指派的每一个观察员，应有完全的自由在任何时间进入南极的任何一个或一切地区。

三、南极的一切地区，包括一切驻所、装置和设备，以及在南极装卸货物或人员的地点的一切船只的飞机，应随时对根据本条第一款所指派的任何观察员开放，任其视察。

四、有权指派观察员的任何缔约国，可于任何时间在南极的任何或一切地区进行空中视察。

五、缔约每一方，在本条约对它生效时，应将下列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各方，并且以后应事先将下列情况通知它们：

（甲）它的船只或国民前往南极和在南极所进行的一切考察，以及在其领土上组织或从其领土上出发的一切前往南极的考察队；

（乙）它的国民在南极所占有的一切驻所；

（丙）它依照本条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准备带进南极的任何军事人员或装备。

第八条

一、为了便利缔约各方行使本条约规定的职责，并且不损害缔约各方关于在南极对所有其他人员行使管辖权的各自立场，根据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指派的观察员和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乙）项而交换的科学人员

以及任何这些人员的随从人员，在南极为了行使他们的职责而逗留期间发生的一切行为或不行为，应只受他们所属缔约一方的管辖。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在依照第九条第一款（戊）项采取措施以前，有关的缔约各方对在南极行使管辖权的任何争端应立即共同协商，以求达到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

第九条

一、本条约序言所列缔约各方的代表，应于本条约生效之日后两个月内在堪培拉城开会，以后并在合适的期间和地点开会，以便交换情报、共同协商有关南极的共同利益问题，并阐述、考虑以及向本国政府建议旨在促进本条约的原则和宗旨的措施，包括关于下列各方的措施：

- （甲）南极只用于和平目的；
- （乙）便利在南极的科学研究；
- （丙）便利在南极的国际科学合作；
- （丁）便利行使本条约第七条所规定的视察权利；
- （戊）关于在南极管辖权的行使问题；
- （己）南极有生资源的保护与保存。

二、任何根据第十三条而加入本条约的缔约国当其在南极进行例如建立科学站或派遣科学考察队的具体的科学研究活动而对南极表示兴趣时，有权委派代表参加本条第一款中提到的会议。

三、本条约第七条提及的观察员的报告，应送交参加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会议的缔约各方的代表。

四、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各项措施，应在派遣代表参加考虑这些措施的会议的缔约各方同意时才能生效。

五、本条约确立的任何或一切权利，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即可行使，不论对行使这种权利的便利措施是否按照本条的规定已被提出、考虑或同意。

第十条

缔约的每一方保证做出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适当努力，务使任何人不得在南极从事违反本条约的原则和宗旨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一、如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对本条约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任何争端，则该缔约各方应彼此协商，以使该争端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裁决或它们自己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得到解决。

二、没有得到这样解决的任何这种性质的争端，在有关争端所有各方都同意时，应提交国际法院解决，但如对提交国际法院未能达成协议，也不应解除争端各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各种和平手段的任何一种继续设法解决该争端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一、

（甲）经其代表有权参加第九条规定的会议的缔约各方的一致同意，本条约可在任何时候予以变更或修改。任何这种变更或修改应在保存国政府从所有这些缔约各方按到它们已批准这种变更或修改的通知时生效。

（乙）这种变更或修改对任何其他缔约一方的生效，应在其批准的通知已由保存国政府收到时开始。任何这样的缔约一方，依照本条第一款甲项的规定变更或修改开始生效的两年期间内尚未发出批准变更或修改的通知，应认为在该期限届满之日已退出本条约。

二、

（甲）如在本条约生效之日起满三十年后，任何一个其代表有权参加第九条规定的会议的缔约国用书面通知保存国政府的方式提出请求，则应尽快举行包括一切缔约国的会议，以便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乙）在上述会议上，经出席会议的大多数缔约国，包括其代表有权参加第九条规定的会议的大多数缔约国，所同意的本条约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应由保存国政府在会议结束后立即通知一切缔约国，并应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而生效。

（丙）任何这种变更或修改，如在通知所有缔约国之日以后两年内尚未依照本条第一款（甲）项的规定生效，则任何缔约国得在上述时期届满后的任何时候，向保存国政府发出其退出本条约的通知；这样的退出应在保存国政府接到通知的两年后生效。

第十三条

一、本条约须经各签字国批准。对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经其代表有权参加本条约第九条规定的会议的所有缔约国同意而邀请加入本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本条约应予开放，任其加入。

二、批准或加入本条约应由各国根据其宪法程序实行。

三、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该国政府已被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四、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个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对本条约任何变更或修改的日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五、当所有签字国都交存批准书时，本条约应对这些国家和已交存加入书的国家生效。此后本条约应对任何加入国在它交存其加入书时生效。

六、本条约应由保存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本条约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条约应交存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档案库中。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将证明无误的正式副本送交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下列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签署本条约以资证明。

1959年12月1日签订于华盛顿。

(资料来源：南极条约秘书处网站和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网站)



《南极条约》缔约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国家及标准代码	中文国名	加入时间	备注
1	Argentina (ARG)	阿根廷	1961.06.23	协商国
2	Australia (AUS)	澳大利亚	1961.06.23	协商国
3	Belgium (BEL)	比利时	1961.06.23	协商国
4	Brazil (BRA)	巴西	1975.05.16	协商国
5	Bulgaria (BUL)	保加利亚	1978.09.11	协商国
6	Chile (CHI)	智利	1961.06.23	协商国
7	China (CHN)	中国	1983.06.08	协商国
8	Ecuador (ECU)	厄瓜多尔	1987.09.15	协商国
9	Finland (FIN)	芬兰	1984.05.15	协商国
10	France (FRA)	法国	1961.06.23	协商国
11	Germany (GER)	德国	1974.11.19	协商国
12	India (IND)	印度	1983.08.19	协商国
13	Italy (ITA)	意大利	1981.03.18	协商国
14	Japan (JPN)	日本	1961.06.23	协商国
15	South Korea (ROK)	韩国	1986.11.28	协商国
16	Netherlands (NED)	荷兰	1967.03.30	协商国
17	New Zealand (NZL)	新西兰	1961.06.23	协商国
18	Norway (NOR)	挪威	1961.06.23	协商国
19	Peru (PER)	秘鲁	1981.04.10	协商国
20	Poland (POL)	波兰	1961.06.23	协商国
21	Russia (RUS)	俄罗斯	1961.06.23	协商国
22	South Africa (RSA)	南非	1961.06.23	协商国



续表

序号	国家及标准代码	中文国名	加入时间	备注
23	Spain (ESP)	西班牙	1982. 03. 31	协商国
24	Sweden (SWE)	瑞典	1984. 04. 24	协商国
25	Ukraine (UKR)	乌克兰	1992. 10. 28	协商国
26	United Kingdom (GBR)	英国	1961. 06. 23	协商国
27	United States (USA)	美国	1961. 06. 23	协商国
28	Uruguay (URU)	乌拉圭	1980. 01. 11	协商国
29	Austria (AUT)	奥地利	1987. 08. 25	非协商国
30	Belarus (BLR)	白俄罗斯	2006. 12. 27	非协商国
31	Canada (CAN)	加拿大	1988. 05. 04	非协商国
32	Colombia (COL)	哥伦比亚	1989. 01. 31	非协商国
33	Cuba (CUB)	古巴	1984. 08. 16	非协商国
34	Czech Republic (CZE)	捷克	1993. 09. 01	非协商国
35	Denmark (DEN)	丹麦	1965. 05. 20	非协商国
36	Estonia (EST)	爱沙尼亚	2001. 05. 17	非协商国
37	Greece (GRE)	希腊	1987. 01. 08	非协商国
38	Guatemala (GUA)	危地马拉	1991. 07. 31	非协商国
39	Hungary (HUN)	匈牙利	1984. 01. 27	非协商国
40	North Korea (PRK)	朝鲜	1987. 01. 21	非协商国
41	Monaco (MON)	摩纳哥	2008. 05. 30	非协商国
42	Papua New Guinea (PNG)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 09. 16	非协商国
43	Romania (ROM)	罗马尼亚	1971. 09. 15	非协商国
44	Slovakia Republic (SVK)	斯洛伐克	1993. 01. 01	非协商国
45	Switzerland (SUI)	瑞士	1990. 11. 15	非协商国
46	Turkey (TUR)	土耳其	1996. 01. 24	非协商国
47	Venezuela (VEN)	委内瑞拉	1999. 03. 24	非协商国

注：1.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 俄罗斯联邦代替了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翻译、整理：刘静)

